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六月14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三十七）：

基督與革流巴 (10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1-24節：「**21**但我們素來所盼望，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。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**22**再者，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；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，**23**不見他的身體，就回來告訴我們，說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他活了。**24**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，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他。」

前言

感謝主，林慈信牧師上週主日來到我們當中，傳講詩篇第25篇有關基督徒禱告的原則。

上次回顧

上回(5/31)特意地講解馬可福音11:12-26節，因為靈恩派常引用其中23-24節的「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」經文，隨己意而解，嚴重地曲解其中意義，將屬天的教訓轉為地上的私慾服務。誤導會眾，莫此為甚。每每想到教會受靈恩運動如此毒害，心中悲嘆不已，基督徒居然相信「只要有信心禱告所求的事，就必得著」，卻不問上帝對我們禱告的要求何在。

大家可自Facebook或教會網站回顧當日所講。我要補述解釋那段聖經的兩大原則：一是，因著聖經是本生命的書，而生命是連續性的呼與吸，沒有人呼吸是不連貫的，故馬可記第12-19節之三事件，耶穌咒詛無花果樹，耶穌潔淨聖殿，祭司長與文士要殺耶穌等，不單只是故事性的交代而已，必與耶穌於第22-25節的教訓有關。另一原則是，主的教訓乃是為造就基督徒的靈命。

我須再次地強調，主基督所言絕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，或提供我們論事的角度，而是要我們聽。請大家記住，基督是上帝，他的教訓必然是要屬他的人敬聽，且不得迴避他的教訓。基督說：「**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...我就是生命的糧。...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**」（約5:26；6:48，63）因此，我們唯有在承認基督是上帝的基礎前提下，我們才可自其得著屬天的生命。

然，大多數教會與基督徒已漸不將基督敬為上帝，也因此漸輕忽基督口中親言的教訓。看看各教會的主日學的課程即可看出這事實，其中開立使徒書信的課多於福音書，那些關於福音書的課程只能講講耶穌生平而已，講台信息更是缺乏關於耶穌教訓的講章。請問各位，自稱懂使徒書信的人，若不懂耶穌所言，他真是懂使徒所言的意義？若自許明白舊新約聖經的人，卻無法解釋基督的話，他真是懂聖經？按今日教會尾隨靈恩運動所為，已然錯解主的話至甚，他們離開主已甚遠，甚遠。

耶穌與革流巴同行多時，但記下的話卻幾句

革流巴和他的同伴離開門徒是清晨之時，他們到達以馬忤斯則是日頭已經平西的傍晚(路24:29)，路加雖未記耶穌何時出現在革流巴身旁，但應該與他們同行有一段時間。他們在這段時間彼此應該說了不少話，但路加僅記下這麼幾句，可見，聖靈感動路加寫下的這幾句話必然是祂認為重要的，對信徒信仰的造就就是關鍵的，對信徒靈命的造就就是必須的。所以，我們當注意其中的教訓，留心主如何引導革流巴，好知主耶穌如何引導我們。

革流巴再說發生在他們當中的事

革流巴說完了耶穌被釘死對他的影響，使之沒了盼望之後，他又繼續說了我們今天讀的這段經文。革流巴說，婦女，彼得與約翰等到了墳墓之後，「沒有看見耶穌」，這是個事實，但他卻不知另一個事實，就是馬利亞乃是再次回到墳墓時才親眼見到耶穌。由此可知，革流巴必然是馬利亞第一次從墳墓回來之後，沒多久就離開了門徒聚集之處，與另一門徒逕自走向以馬忤斯。

為什麼革流巴(和另外一位門徒)這麼早就離開其他門徒？其中原因就是他們聽到從墳墓回來的人說，沒有親眼看見耶穌，因此便認定耶穌沒有復活。即便革流巴他們也聽到這群人說，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耶穌復活了，他們還是堅持自己的看法。

我們在這裏看到兩件事：一是，人若以他天然的雙眼來斷定救贖主，評量救贖主，結果就是遠離主。聖經對信心的定義是，「**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**」(來11:1) 因此，革流巴若有信心，他的態度應該是，見不到耶穌就證實他已經復活了。另一是，人的不信會因另一人的不信而增強其不信。若革流巴僅是他一人不信，他或許會勉強自己留在原地，但若有另一不信之人的陪伴，更加深了他離開門徒，往他處去的念頭。由此可知屬靈同伴的重要性。

信心有兩種：見而信與不見而信

信心呈現出兩種心態：一種是，不親眼見到他，怎能信他，怎能對他有盼望；另一種是，眼雖不親見他，卻是信他。顯然地，革流巴的心態屬第一種，即他信基督的前提是，他必須看到基督，親身與他同在，他才信。這樣靠著身體感官來認定基督的，稱之為情慾之信。一顆百萬級辣度的鬼椒橫在前，但你聽了不信，親口嘗之，這叫做情慾。靠情慾而生的信必因感官未查覺到具體事物，其情其慾因未得滿足，他的信立時轉為不信。請大家不要小看因情慾而生之信，看看革流巴，他的信因滿有情慾，就連天使顯現，說基督活了，他也不信。情慾之滿居然可以滿過屬天的見證。

由於「情慾」一詞甚是沈重，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會承認自己是屬情慾之人。然，一個人的心若是屬情慾的，他不可能隱藏之。屬情慾之人必然在言語行動中流露出來，尤其是在緊要關頭時刻，或是他想得的卻得不著時。我們固然不喜歡被別人說是屬情慾的，但我們內心深處卻是知道自己就在屬情慾的狀態當中。我們的心常常擺盪在希望與失望中間，當順境順心時，便感大有希望，遂而大聲地感謝讚美主，但是一旦遇到逆境逆心時，立即埋怨而不信主的安排，這就是屬情慾的記號。

屬靈的與屬肉體的

請問各位，我們看到天堂是因我們感官之故？我們知道將來要住的地方乃是因為親眼看到這屋？我們知道要在榮耀中掌權是因眼睛看到我們頭戴冠冕？以上所問的答案都是「不」。然再問，這些對我們而言是不是事實的？答案必是「是」。這肯定的是不是靠我們的感官的知覺，乃是靠我們屬靈的知覺，所以，我們若要看到天堂，要到將來住的地方，要在榮耀中掌權，那我們就必須要有超越感官的屬靈知覺，以屬靈眼睛看天，以屬靈的手摸天。

若我們沒有這等屬靈知覺，嚴重的話是會滅亡的，因為我們不會出現在那將來住的地方。因此，我們當趁可尋求主時，尋求他，趁有時間尋求天上的事，知天上事，好使自己是個有屬靈知覺的人。請大家記住，肉體的眼睛是不可能感知到上述屬靈事，屬地的自然人以其感官為判事的準

則， 這樣的人是無法感知屬靈的事， 只要看看革流巴靠著他的肉眼所得錯誤的結論便知此言不假。對天然人而言， 天堂與地獄並不真實存在， 僅不過是小說題材而已。 知此， 我們豈不應該心生警惕！

J. C. Ryle寫基督徒的信心

J. C. Ryle在*Old Paths*一書中第228頁這樣寫基督徒的信心：

- 有救贖信心的人， 那信心如同靈魂的手。 罪人如同即將溺斃之人， 但他看見主耶穌基督伸手來幫助他， 他立時抓住那手而蒙得救， 這就是信(來6:18)。
- 有救贖信心的人， 那信心如同靈魂的眼。 罪人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被兇惡的蛇咬食而頻臨死亡， 主耶穌基督提供他治癒咬傷的銅蛇， 他看了就得救了， 這就是信(約3:14)。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
- 有救贖信心的人， 那信心如同靈魂的嘴。 罪人挨頻臨餓死病死邊緣， 主耶穌在他面前如同生命的糧， 治癒他病的良藥。 他接受了而身體得以完全康復且強壯， 這就是信(約6:35)。 耶穌說：我就是生命的糧。 到我這裏來的， 必定不餓； 信我的， 永遠不渴。
- 有救贖信心的人， 那信心如同靈魂的腳。 罪人被殘暴兇狠的敵人追趕著， 他害怕被擄， 面臨死亡， 主耶穌基督站立在他面前如同一座堅固的高塔， 是個避難所， 他跑進這避難所而安全得救了， 這就是信(箴18:10)。

凡論基督的事全部皆記在新舊約聖經當中， 若天使來， 他論基督絕不會脫於聖經所記， 是故， 你的眼若閉於聖經， 你的耳若掩於聖經， 你必忘記主言， 你將沒有任何盼望， 必處在失望當中。 勞苦者、重擔者， 若要從生命低谷中心生盼望， 請回到聖經。 若革流巴回到聖經， 他豈會如此煩躁不安？ 簡單一句話， 基督徒無聖經， 則無喜樂。 若要在患難中依然保有喜樂的心， 就必須將聖經深記於心。

「使我們驚奇」

革流巴說， 婦女和門徒自墳墓回來後說的話使他們「驚奇」。 請注意， 革流巴用的字詞不是「無稽之談」， 「語無倫次」， 「莫名其妙」等類。 革流巴這句話表示著， 他雖然失望， 但內心深處卻依然存有基督復活的種子。 為什麼革流巴聽到從墳墓回來之人所言， 心生絕望， 但卻還不是全然絕望？ 其中原因在於婦女們講論的是耶穌的事， 而「耶穌」這名字帶給人的果效並非是絕望， 而是希望， 即便那希望是粒小小的種子。

所以， 人處於困頓危難之際， 我們當對其傳講耶穌的事， 縱使那人乍聽之下無法接受而做出不信的舉動， 但那希望之光已經注入他的心房， 爾後另一人再對他多說些主， 即可拉他脫離絕望的邊崖。 我們看到革流巴向這些陌生人細心且仔細地傳講他所知道的基督。 革流巴這樣的態度是我們當學習的， 對基督知多少， 就講多少。 知多的講給知一點點的聽， 知一點點的講給那些不知者聽。

第22b-24節

革流巴對身旁這位陌生人將早上發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說了一遍， 路加將之記在第22b-24節。 我們看到這是一段歷史性記述的經文， 且篇幅相較於前面所述不算少， 而這樣類型的經文似乎不須多做解釋， 讀過便罷， 知道便了。 同樣地， 羅馬書最後一章盡是保羅問候這人， 問候那人的記述， 也讓人以為不須多做解釋， 讀過便罷， 知道便了。 真是如此嗎？

這樣平鋪直敘的語調看似平淡， 卻蘊含可貴的信息， 與現今的我們息息相關。 請問各位， 革流巴知這段歷史甚詳， 曾經參與這段歷史， 可正確無誤地講述這歷史， 但對他而言， 這段歷史是他的回憶， 還是與之有關？ 革流巴在這段歷史中是參與者， 還是旁觀者？ 大家一聽就知道， 基督的出現與否決定了這段歷史與革流巴的關係。 是故， 基督徒參與那段教會歷史完全是出於基督的主

權，而那段歷史與那基督徒有恆切的關係也與基督的主權有關，基督一旦出現，革流巴立時從旁觀者的角色轉為參與者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乃在教會歷史中，這是一個不可迴避的事實。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口述自己親身經歷的歷史，問題在於這段歷史是否與基督有關，以及基督是否在這段與他有關的歷史中，使我們與之有關。舉林慈信牧師來到我們當中為例，這位上帝忠心的僕人真切地傳講上帝的道-詩篇第25篇。當我們口述這段歷史時，我們究竟是這詩篇的旁觀者，還是這詩篇的參與者。當我們面對這詩篇諸狀況時，如面對仇敵時，求主帶領時，面對己罪時，明白上帝應許時，等候上帝時，思及上帝國度時等，依其中啟示的真理來禱告，還是依然故我地，禱告時，愛說什麼，就說什麼。

這位世界級的牧師願意到我們這小群當中，乃因我們的耳願意聽，且是認真地聽，而不是參考性地聽。他足足講了一個小時，我們也聚精會神地聽他傳講的每一句話，這就是基督所說的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」的明證。然，我們也當銘記基督的另一句話，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。主是否爾後興起另一位如林慈信牧師之人，這不是我們可知的，但今日，我們卻可知，我們有耳可聽得上帝的道，故當寶貝這樣的恩典。請記住，上帝使人可聽到祂的道完全是出於祂的主權，祂亦有主權使人不得聽到祂的道。

末，我們如何看待羅馬書第16章的諸問安？保羅問安的這些人皆是忠心信實的基督徒，因此這便是我們自我檢驗與省察的範例，並自問，我們是否也在保羅問安的名單當中。